

收文編號：1060004848

議案編號：1060418071001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60

案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增加預算員額，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，提高人力運用效率，積極推動工作簡化，俾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秘字第 106000336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）通過決議：「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向行政院提出增加預算員額，並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，提高人力運用效率，並積極推動工作簡化，俾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。」1 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17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歲出部分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）決議事項第(二十四)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院院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人事室、秘書室（研考科）、國會暨公共事務室（均含附件）

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

中華民國106年3月
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國立故宮博物院
向行政院請增員額情形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大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事項第(二十四)項：「故宮超額人力仍高，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，用以辦理經常性業務，且臨時人員人數及酬金經費不斷增加，允應檢討；為因應故宮南院開館業務需求105年度起進用非典型人力，惟北部院區業務量並未預期大幅成長卻同時大量增加非典型人力，有欠合理，允宜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向行政院提出增加預算員額，並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，提高人力運用效率，並積極推動工作簡化，俾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。」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，謹就本院目前辦理情形提出說明，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。

有關大院要求本院向行政院提出增加預算員額一節，本院業辦理在案，茲說明辦理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查本院正館全年無休(8:30~18:30)，每週五、週六18:30~21:00夜間延長開放參觀，加上自105年12月2日起開放民眾拍照攝影，實需大量展場安全管理維護人力。以106年度言，正館部分之展場安全管理維護業務，即需64名臨時人員協同辦理。
- 二、展場維安實屬博物館重要之經常性業務，長期運用臨時人力以為因應，確有不適宜之處。案經本院檢討，冀能增加基層職員(如辦事員、書記等)10人及約僱人員6人辦理正館展場維安業務，以有效改善臨時人力之運用情形。
- 三、綜上，為應業務需要並有效改善及減少本院臨時人力運用情形，本院業依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事項第24項，於106年3月2日以台博人字第1060002197號函，報請行政院核增本院106年度職員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各10人及6人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